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安集团	否	20,500,000	7.77%	0.47%	否	否	2026/7/16	2027/7/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111,016,119	131,516,119	49.84%	3.0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建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来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经公开竞价，公司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权益"，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收入和市占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竞得大通证券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在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后，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的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案件执行已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和解具体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上诉人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的执行申请，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相应金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4月，公司及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就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爱众资本于近日收到了兰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6）甘01执35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西藏联合与被执行人爱众资本于2026年4月28日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终结本院（2026）甘01执35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的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案件执行已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和解具体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推进新零售业务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整合上海医药体系内专业药房资源，全面提升其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2,80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其51%股权，截至目前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6MAKD9GD005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0,800	51%
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49%

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公司成立日-2026年5月/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76.71
负债总额	13,881.69
净资产	8,995.02
营业收入	5,285.78
净利润	1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90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成立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附财务数据摘取自该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16号）。

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886.10万元（尚待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估值价值：_80,21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056.54%（单体口径）、1,038.32%（合并口径）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一般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b.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c.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d.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a.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b.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c.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d.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e.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f.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935.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增值78.14万元，增值率1.1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6,935.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增值78.14万元，增值率1.13%。总负债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46.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减值32.86万元，减值率为0.47%。

3）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935.33万元，评估值为80,210.00万元，评估增值73,274.67万元，增值率1,056.54%。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46.33万元，评估值为80,210.00万元，评估增值73,163.67万元，增值率1,038.32%。

4）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场价值参考，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2,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贰佰壹拾万元整。

市场法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反映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单位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价值的定价逻辑；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下属五家长投公司均为位于上海市核心医院周边的零售药房，各自具备不可复制的区位资源优势、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影响力及管理团队等，上述因素均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得到体现。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系账面价值计量属性与市场价值计量属性的本质差异所致——市场法反映了企业作为持续经营整体在公开市场环境下的价值，包含区位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新零售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4,333.5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现金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5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7%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7	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33%	
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9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1.27%	
10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标的基金拟采用双GP架构，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实资本"）担任标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1（以下简称"GP1"），由上实资本与基金管理团队设立的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以下简称"GP2"），GP1和GP2合计认缴标的基金总规模的1%，GP1与GP2进行合理分工，共同负责标的基金运营管理。

标的基金定位为"科学研判—产融协同—价值跃升"的产业基金，重点聚焦IND到临床Ⅱ期阶段资产，全面覆盖创新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前沿技术驱动的FiC（First-in-Class）/BiC（Best-in-Class）资产；紧密围绕主要投资人的核心产业布局领域，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投资策略聚焦两类资产：一是FiC类尚未成药靶点/机制的首个产品；二是BiC类已成药靶点/机制中身位靠前且有同类最佳潜质的产品。

参与设立标的基金能更好地衔接上海医药的创新体系建设与"大BD"战略，通过管线、商业、退出、团队与机制等多维协同，构建"早期发现+成果转化+商业落地"的内部闭环生态。基金将围绕消化代谢、心脑血管、肿瘤、自免等赛道进行前瞻性布局，重点投资IND至临床Ⅱ期这一价值快速增长的关键阶段，发挥基金"发现早、培育好、对接快、服务实"的独特优势，为上海医药在项目挖掘、研发转化、临床推进、商业化落地等方面提供持续支撑。通过优先输送前沿创新成果、推动优质资产整合，标的基金既能为上海医药提供高质量的早期项目池，又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研发管线的精准补充与项目转化效率的系统提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新设其他组织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0,000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资本、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上实"）控制，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医药创新领域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4,333.5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重要说明

上海上实、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

（1）即使加上GP2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上海医药与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占标的基金本次认缴规模的41.33%；

（2）作为标的基金的核心决策组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委派二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以及一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的专业背景的专家。上海医药及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的合计席位未超过半数，鉴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任一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上海医药及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事项无法形成控制。

综上，上海上实、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及/或上海医药并不对标的基金存在控制关系，虽然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属于上海医药关联方，但根据规则，其关联关系并不向下渗透至其所管理的基金，故而标的基金不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上海医药后续与标的基金之间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10000MA1FL77E5Y 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谷峰
成立日期	2020/04/30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0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095.18	36,058.94
负债总额	7,660.44	4,317.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434.74	31,741.06
资产负债率	9.56%	11.97%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565.12	8,669.32
净利润	693.68	4,317.44

2、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E7K9Q8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大伟
成立日期	2025/03/21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镇张江路58-92号18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58	1,509.87
负债总额	210.01	286.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1.57	1,223.76
资产负债率	13.89%	18.95%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1.01	819.94
净利润	77.81	223.76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10000134540082XB 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秋华
成立日期	1997/04/23
注册资本	315,87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5,8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5,771	1,188,412
负债总额	322,799	323,4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2,971	865,006
资产负债率	27.22%	27.21%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90	4,514
净利润	-2,022	26,893

上表数据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310000MADRQ67R9J__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7/22
出资额	2,250,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8、92号18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7楼
主要合伙人	上海国投资投发展有限公司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10	69.16
负债总额	0.